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3135—2019

木材剩余物

Wood residues

(发布稿)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 - 10 - 23 发布

2020 - 04 - 01 实施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41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融安县森源林业有限公司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、广西上思华林林产工业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调查规划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善忠、罗玉芬、陈松武、陈桂丹、王军锋、黄海英、周宗明、冯沁雄、雷福娟、陈艳、黄腾华、刘晓玲、钟昌勇、王高峰、谢学坚、郭华、董华平、戴大旺、郭燕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木材剩余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剩余物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判定原则。
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木材剩余物的检验与判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44-2013 原木检验
GB/T 153-2009 针叶树锯材
GB/T 4817-2009 阔叶树锯材
GB/T 4822-2015 锯材检验
GB/T 11917-2009 制材工艺术语
GB/T 13010-2006 刨切单板
GB/T 18259-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
GB/T 35217-2017 锯切薄板
LY/T 1352-2012 毛边锯材
LY/T 1599-2011 旋切单板
LY/T 1680-2006 木材综合利用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1917-2009、GB/T 18259-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11917-2009、GB/T 18259-2018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木材剩余物 wood residue

木材在采伐、造材、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剩余物质（如：枝丫、树梢、树根、树皮、树兜、果壳、板皮、板条、木块、木截头、锯末（锯屑）、木粉、碎单板、木芯、刨花、边角余料等）。

3.2

采伐剩余物 logging residue

树木采伐作业过程中的剩余物（如：枝丫、树梢、树根、树叶、树皮、树兜、果壳等）。

3.3

造材剩余物 bucking residue